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税系统（股权转让模块）升级完善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TGPC-2025-D-086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税系统（股权转让模块）升级完善项目]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0月/3日]

签订地点:[天津市]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税系统(股权转让模块)升级完善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0868）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对天津市税务局个税股权转让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天津市税务局个税股权转让将实现审核流程的优化、风险排查的强化以及界面体验的提升，为税务管理提供更加高效、准确、便捷的技术支持。针对原业务审核流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优化，确保流程更加科学、严谨。“申报”环节后增加“风险初审、风险复审、提级初审、提级复审、提级终审”步骤，同时增加延期申请和消息推送功能，以提高审核效率和准确性。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92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升级完善工作, 系统正式上线后试运行 1 个月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的售后服务。

服务地点: 需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服务方式: 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服务方式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 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合同签订后第 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科创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 308331012255,

账号: 571922471810001。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五 份, 需方留存 叁 份, 供方留存 贰 份, 均具同等效力, 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015 号 1606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00241820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需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4455919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随着天津市经济的蓬勃发展,股权转让活动愈发活跃,为有效监控并降低此类交易中的税收风险,确保税收合规,提高税务管理效率,为天津市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内容

(一) 项目建设思路

本项目旨在对天津市税务局个税股权转让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系统功能和用户体验,并强化税务管理的准确性和效率。并建立一系列风险排查指标,以全面评估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税务风险,确保税收的合规性。

系统界面与用户体验优化:针对系统界面和用户体验进行优化,提升系统的易用性和友好性,降低用户操作难度,提高系统满意度。

通过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天津市税务局个税股权转让系统将实现审核流程的优化、风险排查的强化以及界面体验的提升,为税务管理提供更加高效、准确、便捷的技术支持。

(二) 采购内容

对天津市税务局个税股权转让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天津市税务局个税股权转让将实现审核流程的优化、风险排查的强化以及界面体验的提升,为税务管理提供更加高效、准确、便捷的技术支持。

针对原业务审核流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优化,确保流程更加科学、严谨。“申报”环节后增加“风险初审、风险复审、提级初审、提级复审、提级终审”步骤,同时增加延期申请和消息推送功能,以提高审核效率和准确性。

(三) 项目实施范围要求

一是新增加股转相关功能

功能上线渠道扩展:通过优化审核环节,完善股权转让系统的功能上线渠道,确保系统能够更好地适应实际业务需求。

二是丰富个人股转管理风险指标

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风险排查指标建设:建立一系列风险排查指标,包括附送资料完整性、财务报表完整性、资产评估必要性、交易价格合理性等,以全面评估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税务风险,确保税收的合规性。

三是系统界面优化

系统界面与用户体验优化:针对系统界面和用户体验进行优化,提升系统的易用性和友好性,降低用户操作难度,提高系统满意度。

(四) 系统情况

1. 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优化

优化审核环节,“申报环节”结束后进入审核环节 workflow,审核环节优化如下:

(1) 在每个审核环节中展示风险指标判断结果:包括风险指标扫描是否通过,通过则展示通过,不通过则展示不通过及不通过原因,即猜中风险指标相关的数据。税务人员参考风险指标判断结果进行审核。

(2) 在“风险初审”环节,风险初审岗根据审核难易程度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如需发起申请,则在“延期审核申请”功能中该延期申请事项。风险初审岗

的税务人员判断初审是否通过,如果不通过,必须写明不通过理由。风险初审后推送至“风险复审岗”进行复审,在本环节系统要判断是否提级审核。

(3) 在“风险复审”环节,如果审核不通过必须写明不通过理由。不需要提级审核的在本环节审批后流程即完结。需要提级审核的,本环节审批后 workflow 推送至“提级初审岗”进行提级初审。

(4) 在“提级初审”环节,如果审核不通过必须写明不通过理由。本环节审批后 workflow 推送至“提级复审岗”进行提级复审。

(5) 在“提级复审”环节,如果审核不通过必须写明不通过理由。本环节审批后 workflow 推送至“提级终审岗”进行提级终审。

(6) 在“提级终审”环节,如果审核不通过必须写明不通过理由。在本环节审批后提级审批流程即完结。

2. 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系统应用程序采用非常成熟的基于 J2EE 的多层分布式应用和基于 Spring、Dubbo、MyBatis 框架的总体技术路线。数据库采用 Oracle11g 关系型数据库。J2EE 架构是当前主流的架构之一,目前大多数企业采用 J2EE 技术的结构设计与解决方案。J2EE 平台支持简化的、基于组件开发模型,提供了编写一次,随处运行的可移植行。J2EE 为搭建具有可伸缩性、灵活性、易维护性的商务系统提供了良好的机制。Spring 是一个开源框架,是为了解决企业应用开发的复杂性而创建的,是一个轻量级的控制反转(IOC)和面向切面(AOP)的容器框架。Dubbo 是一款高性能、轻量级的开源 Java RPC 框架,它提供了三大核心能力:面向接口的远程方法调用,智能容错和负载均衡,以及服务自动注册和发现。MyBatis 是一款优秀的持久层框架,它支持定制化 SQL、存储过程以及高级映射。MyBatis 避免了几乎所有的 JDBC 代码和手动设置参数以及获取结果集。MyBatis 可以使用简单的 XML 或注解来配置和映射原生信息,将接口和 Java 的 POJOs(Plain Ordinary Java Object,普通的 Java 对象)映射成数据库中的记录。

Oracle 在数据库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的产品,系统可移植性好、使用方便、功能强大,它是高效率的、高可靠性的、高吞吐量的数据库方案。

系统应用程序采用多节点部署,提高系统可用性及可靠性。

四、总体要求

针对原业务审核流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优化,确保流程更加科学、严谨。“申报”环节后增加“风险初审、风险复审、提级初审、提级复审、提级终审”步骤,同时增加延期申请和消息推送功能,以提高审核效率和准确性。

(一) 优化审核流程

1. 风险审核

纳税申报后进入风险审核流程。该流程划分为一般管理类流程和提级管理类流程,涉及五个岗位:风险初审岗、风险复审岗、提级初审岗、提级复审岗、提级终审岗,风险初审岗、风险复审岗设在税源管理所,税管员担任风险初审岗,正(副)所长担任风险复审岗。一般管理类流程由风险初审岗、风险复审岗完成审核;在一般管理类流程基础上,提级管理类流程增加后续三级审核环节。提级初审岗、提级复审岗可由所得税科或者税务机关指定具有管理经验的团队其他人员负责,提级终审岗由税务机关主管个人所得税的局长担任。

系统审核 workflow 需要支持 workflow 流转岗位的配置,也需要支持审核岗位与税务人员的配置。

风险初审岗按照审核要点进行审核并出具《个人股权转让审核报告》，转风险复审岗审核，一般管理类流程经风险复审岗签署意见并办结，提级管理类流程经提级审核签署意见后办结。审核要点具体参照审核指标内容。

《个人股权转让审核报告》在审核各环节均可导出，以便打印存档。除风险初审环节外，后续环节均自动带入上一环节的审核意见。对于不需要提级的，不展示“提级审核情况”区域。对于不能从系统中提取的数据允许审核岗人员手工填写与修改，比如“是否出具评估报告、价格偏低有无正当理由”等。

2. 提级管理

税务机关应对转让金额较大、涉税风险较高的股权转让业务开展提级管理。提级管理针对对踩中了某些风险级别较高的风险指标，需要在风险初审、风险复审的基础上增加了提级初审、提级复审和提级终审。所有环节的审核人员不能变更提级状态，提级意见展示“系统自动提级”字样，并附上踩中的指标名称。

3. 办理时限

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税务端业务办理的工作时限口径规则保持一致，对审核各环节动态配置办理时限，并在各审核环节的待办结 workflows 上标识该审核事项的办理时限状态，以提醒各级审核岗及时办结。

4. 初审延期

因股权转让事项较为复杂的，按照审核要点无法在规定时限完成审核的，可以申请延期审核。申请延期审核应填写《延期审核审批表》，逐级经所得税科、主管个人所得税局长批准。

只有风险初审岗可以发起延期审核申请，延期申请需要走 workflow 审批（风险初审岗发起，风险复审岗、提级复审岗、提级终审岗依次审批）。延期审批 workflow 可进行配置，以便调整审批环节。

延期审核申请时，先默认列表展示风险初审岗全部的股权转让待办事项，并提供“申报日期起止、税款属期起止、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纳税人名称）、转让方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姓名）、受让方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姓名）、转让收入起止、应纳税额起止”等过滤条件，以便风险初审岗快速定位需要延期审核的待办事项。系统配置延期工作日天数范围（例如 3 至 7 天）参数，在风险初审岗对需要延期审核的待办事项填写《延期审核审批表》时提供配置范围内的延期工作日天数供选择。

5. 审核回退

审核 workflow 除风险初审外，需要支持从当前 workflow 回退至上一环节，比如风险复审可以回退至风险初审、提级初审可以回退至风险复审、提级复审可以回退至提级初审、提级终审可以退回提级复审。

（二）优化查询统计

对查询统计“股权转让申报信息审核情况查询”功能进行优化完善，以匹配审核环节与流程的优化。在统计页面增加“任务审核情况”，包括待审核笔数、审核中笔数、审核不通过笔数、审核通过笔数等数据项。在明细清册页面增加“风险信息”“审核信息”以展示风险指标信息、审核状态、审核各环节的日期、岗位人员和审核意见等。在明细清册页面可以直接查看、导出“个人股权转让审核报告”等信息。

（三）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风险排查指标建设

为全面评估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税务风险,确保税收的合规性,开发建立一系列风险排查指标 31 个,支持设定指标关键参数阈值,包括附送资料完整性、财务报表完整性、资产评估必要性、交易价格合理性等。

股权转让业务风险审核指标列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风险指标描述
1	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价格	1.事前阶段: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价格<转让时企业账面净资产金额*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例;2.事中阶段:股权转让所属期上月末、上季度末、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数据(含上述时点的历史变更数据)*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例-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价格)>100万元(任意出现一次即命中);3.与股权出让方关系≠直系亲属
2	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原值	事前、事中阶段:1.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价格<股权原值;2.与股权出让方关系≠直系亲属
3	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半年内可比价格	1.(同一企业半年内历次转让中的每份最高价格-本次每份价格)/同一企业半年内历次转让中的每份最高价格>30%;2.与股权出让方关系≠直系亲属
4	股权转让原值高于实收资本份额	股权原值-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例*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0
5	应当开展资产评估而未开展	1.事前阶段:被投资企业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规定资产/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20%;2.事中阶段:[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原价+(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原值)+无形资产]/资产总计>20%
6	营业毛利与营业费用比例变动较大	1.贝里比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2.(股权转让上一期期末贝里比率-往期期末贝里比率)/往期期末贝里比率<-20%,且营业费用+管理费用>100万元;3.往期贝里比率取上年末和上上年末的分别计算
7	成本费用总额与取得发票金额差异较大	(股权转让上一个完整年度成本费用总额-薪酬福利支出-取得成本费用发票总金额)/股权转让上一个完整年度成本费用总额>50%,且股权转让上一个完整年度成本费用总额-薪酬福利支出-取得成本费用发票总金额>500万元
8	财务报表数据不一致	资产负债表前三年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年初余额与上年度期末余额不一致。
9	财务报表异常更正	事中阶段:1.股权转让上期末及往期《资产负债表》存在更正记录;2.出现 更正后所有者权益-更正前所有者权益 /更正前所有者权益>10%,且出现 更正后所有者权益-更正前所有者权益 >10万元。取股权转让上期末及往期所有者权益数据分别计算,往期所有者权益取上年末及上上年末数据。事后阶段:1.股权转让当期、上期末及往期《资产负债表》存在更正记录;2.出现 更正后所有者权益-更正前所有者权益 /更正前所有者权益>10%,且出现 更正后所有者权益-更正前所有者权益 >10万元,取股权转让当期、上期末及往期所有者权益数据分别计算,往期所有者权益取上年末及上上年末数据;3.股权转让后存在股权转让上期及往期《资产负债表》再次更正记录
10	所有者权益异常变动(事中)	1.(往期所有者权益-股权转让上期末所有者权益)/往期所有者权益×100%>30%或<-30%,同时,往期所有者权益-股权转让上期末所有者权益>50万或<-50万;2.往期所有者权益取上年末和上上年末的分别计算

序号	指标名称	风险指标描述
11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事中）	股权转让前一年内各期报告的资产减值损失 < -50 万元
12	计提大额预计负债（事中）	(股权转让上期末预计负债-往期预计负债)>50 万元，往期预计负债取一年内各期数值分别计算。
13	存在股权或债权投资但投资收益为0	(股权转让上期末股权投资+债权投资)>0，同时投资收益=0
14	营业外支出大幅增长（事中）	(股权转让上期末营业外支出-去年同期营业外支出)/去年同期营业外支出>20%，且股权转让上期末营业外支出-去年同期营业外支出>100 万元
15	销售利润率发生较大变动（事中）	(股权转让上期末销售利润率-往期期末销售利润率)/往期期末销售利润率<-50%，往期取上年末和上上年末的分别计算。
16	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较大变动	(股权转让后第一个完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股权转让前最后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股权转让前最后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股权转让后第一个完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股权转让前最后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 万元。
17	存在大额递延收益	股权转让上期末递延收益/所有者权益总额>3%时；股权转让上期末递延收益>100 万元。
18	营业收入与开具发票金额比对异常	1.事中阶段：x=（股权转让上一个完整年度收入总额-开具发票总金额）/股权转让上一个完整年度收入总额，x>50%，且股权转让上一个完整年度收入总额-开具发票总金额>500 万。2.事后阶段：（开具发票总金额-股权转让上一个完整年度收入总额）/开具发票总金额>10%，且开具发票总金额-股权转让上一个完整年度收入总额>10 万。
19	被投资单位持续亏损	股权转让以前年度净利润连续 3 年小于 0；实收资本>1000 万。
20	财务报表报送不完整	1.事前阶段：对被投资企业开业登记起未满一年的，开业登记起至今核心征管财务报表是否齐全；对开业登记起已满一年的，12 个月内财务报表是否齐全；需延伸检查的，36 个月内财务报表是否齐全。对财务报表不完整的，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进行提示提醒。2.事中阶段：对被投资企业开业登记起未满一年的，开业登记起至今核心征管财务报表是否齐全；对开业登记起已满一年的，12 个月内财务报表是否齐全；需延伸检查的，36 个月内财务报表是否齐全。对财务报表不完整的，提示审核人员注意有关情况。
21	其他应收款较大	其他应收款/主营业务收入>20%，且其他应收款>100 万元。
22	出让人存在欠税	指根据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税费欠缴明细清册】比对出让人存在欠税。
23	市场监管局回传信息比对异常	对根据市场监管局回传的最新投资方信息（纳税人识别号、姓名、持股比例），与原税务登记信息中投资方持股比例与本次股权转让新获得的持股比例之和进行比对。
24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纳税税款未足额缴纳	指根据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查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比对出让人存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纳税，且截至股权转让时税款未全部缴纳完毕。

序号	指标名称	风险指标描述
25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税款未足额缴纳	指根据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比对出让人存在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
26	转增股本分期纳税税款未足额缴纳	指根据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比对出让人存在转增股本分期纳税,且截至股权转让时税款未全部缴纳完毕。
27	股权激励递延纳税税款未足额缴纳	指根据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比对出让人存在股权激励递延纳税,且截至股权转让时税款未全部缴纳完毕。
28	未分配利润前后变动较大	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上一年度期末数-本年度期初数 $\neq 0$ 或(自然人转让股权发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期初数-期末数)/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期初数。
29	期间费用变动率	期间费用变动率=(上期期间费用合计-去年同期期间费用合计)/去年同期期间费用 $\times 100\%$ 。
30	其他应付款	核心征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期营业收入 $> 30\%$ 或其他应收款余额/所有者权益 $> 30\%$;应付账款 > 50 万元。
31	长期股权投资(或固定资产异常)	被投资单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投资对象净资产变化情况未体现在权益变化中风险,需应对人员查看投资情况,若为权益法核算,应将投资对象净资产变化情况体现在权益变化中。

五、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人数及技能符合要求。该项目组建一个5人的技术团队协助采购人完成股权转让系统的升级完善工作,技术团队需对资源评估环境部署等方案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采集对接业务处室需求,整理形成需求方案。

中标人应为项目顺利实施开发落地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其中专职投入初级\中级\高级技术人员5人(含项目经理),负责系统升级过渡阶段的开发升级和故障排查及解决;并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各级税务干部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解答税务干部在数据查询、数据应用等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高级技术人员1人,中级技术人员2人,初级技术人员2人。

六、管理实施要求

天津市税务局有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成员直至满意的权力。项目实施人员一经双方确定,中标人应无条件保证其在项目中的稳定性、长期性及现场实施,中标人如确需更换或调整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向天津市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认可。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团队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保持一致。

七、保密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天津市税务局制定的安全保密制度。

支持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技术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天津市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天津市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

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八、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知识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代码、培训材料、工具脚本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设计文档、培训视频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保留副本或用于其他项目。

九、风险管控要求

(一) 风险管控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责任和流程;加强技术团队人员管理,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避免因人员流动影响项目执行,确保项目全过程系统平稳运行。

(二) 风险管控具体要求

1、风险管控内容要求

管控人员流动风险,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避免因人员流动影响项目执行。

2、风险管控时间要求

签署合同后立即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确定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已评估的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新风险;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尽快实施。

3、风险管控形式要求

制定风险管理计划,明确风险管理目标、范围 and 责任人;建立风险管理组织,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制定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和报告等环节。

十、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采购人、供应商等共同参与。

2、供应商在满足验收条件后,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提交验收相关产出物,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

3、以项目合同书、验收前双方确认的工作主要交付物等资料作为验收依据。

4、系统验收需满足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提出的系统功能及非功能性需求,满足各项技术指标,保证项目质量。中标人应积极做好验收测试的配合与支持工作,并提交测试报告,对系统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测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给出实质性响应。中标人在项目验收阶段必须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详细设计资料及测试、用户文档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质量,做到内容齐全、标记正确、文字清楚、数据准确、图文表一致,并由采购人对资料完备性、内容针对性、内容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文字明确性、图表详实性、易读性、文档价值等进行审查确认。

十一、其他要求

★(一)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项目经理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项目经理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开发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三) 信息化服务项目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项目人员的,项目人员应当是中标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项目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四) 廉政要求

供应商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2、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供应商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杜绝违纪违法行

供应商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4、信守承诺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A)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5、自觉接受监管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6、举报和反馈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格式详见附件A),提交采购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A：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